

通化市二道江区工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二道江区工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依法行使“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”职权。

二、承诺即时受理服务。申请人申请事项属备案事项，且符合规定、提交材料齐全的，由工作人员即时受理。因不符合规定或材料不全而不能即时受理的，按一次性告知制度要求给申请人明确的答复。

三、承诺限时办结服务。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，项目备案在法定办结时限内办结。

通化市二道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11月21日

